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6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蘇偉譽

被告 徐永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5月9日、103年6月1日向訴外人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以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使用，截至109年9月11日凌晨0時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28元（含電信欠費13,190元、專案補貼款21,738元），嗣經訴外人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惟被告提出時效抗辯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、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，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裁判意

旨參照)。準此，就固體、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，諸如熱、光、電氣、電子、電磁波、放射線、核能等，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，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，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，自應順應社會變遷，就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「商品」為適度擴張，無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。而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、接收、傳遞電磁波之方式，供其用戶發送、傳輸或接收符號、信號、文字、影像、聲音、網路訊號，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、上網費、月租費，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「商品」，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，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故電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，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，並按比例逐日遞減，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，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參照）；同理，如約定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，應支付電信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優惠補貼款，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電信月租費差額，則其性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，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前於103年5月9日、103年6月1日向亞太電信申辦系爭門號，有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5至23頁），依約被告得使用亞太電信提供之系爭門號，並應按月給付月租費。而被告所申辦「新申辦福利195方案30個月」專案，係有固定租用期間之方案，且有搭配商品，此觀諸該服務申請書影本載有「終端商品型號」即明，倘被告欲終止租用系爭門號之服務時，依租用契約第

39條約定，被告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繳清所有費用，包含：「1.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…2.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，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，以日為單位計算。」，有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影本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6、20頁），足認原告受讓亞太電信債權中「專案補貼款」為被告租用系爭門號時所搭配商品優惠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，屬商品性質無疑，與電信服務費用同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。

(三)再查，截至109年9月11日為止，被告租用系爭門號之電信費（含電信欠費與專案補貼款）分別為15,159元、19,769元，總計34,928元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2至13頁），足認亞太電信對被告之電信費債權在上開期日前均已存在，於債權讓與前即屬可行使狀態，而開始計算時效，然原告遲至114年2月7日始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而為請求，並於114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原告所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本院收件章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、10至11頁），顯逾2年之短期時效，並經被告以罹於時效為由拒絕給付，是原告請求，自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928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書記官 王春森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